

##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交易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概述

2017年12月22日，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氧科技”）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天使”）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在珠海签署了《收购意向书》，中珠医疗拟收购中珠集团及蓝天使持有的蓝氧科技股权；同时公司股东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水投资”）出具承诺函同意同等条件转让其持有的蓝氧科技股权。

### 二、受让方介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1,992,869,681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转让方介绍

#### (一) 转让方 1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95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持有蓝氧科技 5,6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62%。

## （二）转让方 2

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42EX8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462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红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天使持有蓝氧科技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00%。

## （三）转让方 3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03205D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8B

法定代表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沧水投资持有蓝氧科技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50%。

####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1674079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企业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6 号 1#厂房

法定代表人：田红

注册资本：106,666,700 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医疗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美容美体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氧乙烷灭菌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816.84 万元，总负债 2,697.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19.7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813.90 万元，净利润 2,951.6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5,139.05 万元，总负债 11,011.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127.98 万元，营业收入 6,798.43 万元，净利润 2,374.52 万元。

## 五、《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收购标的

中珠集团、蓝天使及沧水投资持有的蓝氧科技合计 73.7812% 股权。

### （二）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蓝氧科技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将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且不超过中珠集团承诺的 2018 年蓝氧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12 倍（即：3.6 亿元）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意向书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中珠集团同意全面配合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蓝氧科技、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各方将于上述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结束后，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对价。

### （三）收购流程

1、受让方在本意向书签订后，选派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机构对转让方及蓝氧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依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是否完成本次收购，以及确定最终的交易对价。

2、如受让方确定收购转让标的，双方在确定最终的交易对价后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的收购方式和支付对价方式由双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中约定。

3、如受让方选择不收购转让标的，本意向书自受让方发出不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

#### （四）排他条款

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意向书生效后6个月内转让方及蓝氧科技保证受让方为本意向书涉及的蓝氧科技唯一的拟收购谈判对象，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就本次合作事宜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谈判，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本意向书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生效后6个月内双方无法达成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阶段性收购文件的，则本意向书自动失效。

#### （五）承诺事项

中珠集团承诺2018年度、2019年、2020年度蓝氧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320万元（即每年按20%递增）。

### 六、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续发展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有效提高。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优势资源的整合，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七、风险提示

由于《收购意向书》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该《收购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协商签订协议。中珠集团对蓝氧科技承诺事项，目前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尚未达成承诺时的相关安排。本意向书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收购意向书》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5日